



名牌通路 加值服務

SYSAGE 聚碩科技
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

股票代號：6112

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錄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SAGE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55 號(台北美福大飯店至福廳會議場地)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28,188,9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 188,357,336 股之 68.05%，已逾法定股數。

四、主席：李昌鴻

記錄：許智惠

五、出席董事：李昌鴻董事長、吳祚綏副董事長、郭淑兒董事、王文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來獨立董事等五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吳美萍會計師

六、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
(三)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四。
- 【三】案由：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次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5,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5,040,000 元。

九、承認事項

- 【一】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及經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二及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128,188,943	126,691,909	0	86,524	1,410,510
100%	98.83%	0.00%	0.06%	1.10%

- 【二】案 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128,188,943	126,699,451	0	80,839	1,408,653
100%	98.83%	0.00%	0.06%	1.09%

十、討論事項

- 【一】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128,188,943	125,725,448	0	1,049,638	1,413,857
100%	98.07%	0.00%	0.81%	1.10%

- 【二】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128,188,943	125,636,068	0	1,139,016	1,413,859
100%	98.00%	0.00%	0.88%	1.10%

- 【三】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 明：（一）因應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128,188,943	126,685,625	0	86,562	1,416,756
100%	98.82%	0.00%	0.06%	1.10%

【四】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8,357,336 元，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如嗣後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規定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無效	反對	棄權
128,188,943	126,619,437	0	159,539	1,409,967
100%	98.77%	0.00%	0.12%	1.09%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整

主席：李昌鴻



記錄：許智惠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採取穩健經營策略，除深入瞭解市場脈動及需求，戮力深耕各個產品線，更強化技術服務以提高附加價值，創造了相當之成果。

綜觀108年營運狀況，合併營收123.07億元，較107年成長約10.01%，合併營業淨利4.67億元，年成長9.37%，合併稅前盈餘和合併稅後盈餘分別達5.17億元和4.15億元，則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16.26%和19.51%，每股稅後盈餘(EPS)為2.58元，但因現金增資，股本增加6.6億元，和去年同期的2.60元大致持平。

本公司代理國際知名一流品牌Cisco、Citrix、DELL(EMC)、IBM、Oracle、Redhat、SAP、VMware等的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秉持「名牌通路、增值服務」的整合行銷概念，並運用其豐富專案建置與代理經驗，透過遍及全台的經銷夥伴合作方式，提供企業用戶如：雲端、網路、大數據、行動應用…等資通訊整合解決方案，20多年來奠定良好客戶基礎。108年加入策略投資人佳世達集團，將進一步整合雙方資源，豐富產品線和開拓新客戶，研發方面完成雲服務收費系統，積極佈局未來雲端相關數位轉型服務之市場商機。

隨著企業數位轉型愈趨積極，IDC預測，109年全球數位轉型將進入「轉型2.0世代」。企業的數位轉型將從過去專注「數位技術(Digital-led)」進入「數據驅動(Data-driven)」，企業必須轉變為「未來企業(Future Enterprise)」，關注發展符合「未來企業」的特質，包含共情/同理、授權、創新、以資料為中心以及大規模領導以因應新型態的轉型變局。根據IThorne調查結果顯示，臺灣6成企業正在進行數位轉型，其中，近1成企業已經嚐到了數位轉型的好處。預計今年度企業上雲需求強勁，雲端投資規模將成長36%，從去年的平均預算495萬元，增加到673萬元。相較於IT預算每年約5~10%的成長幅度，企業積極上雲的力道可說是數倍於IT成長需求。

為因應企業數位轉型與企業上雲的客戶需求，本公司109年的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一) **深耕原代理產品線，持續引進具有增值綜效之新產品：**本公司代理超過40種世界知名IT品牌Cisco、Citrix、DELL(EMC)、IBM、Oracle、Redhat、VMware等網路及系統軟、硬體產品，擁有20年的代理經驗，熟悉原廠生態與運作模式，提供最專業的諮詢與專案協作，能對經銷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及跨品牌產品之整合，增加代理產品線之廣度與深度。除此之外，擬持續爭取及簽署雲端服務產品的台灣代理權，包括Datto、Cohesity等。
- (二) **開發下一階段的聚碩雲端服務資訊軟體平台，奠定聚碩與客戶上雲基礎：**本公司於108年完成雲服務收費系統，可每月自動彙整客戶的雲服務用量，並產出對應的收費通知向客戶收取費用。除此之外，該收費系統可替部分原廠的系統除了提供用量資料，亦可以為客戶開通/停用/管理使用的雲服務產品，大幅減少人力對帳及服務開通的工作量，目前已完成整合Akamai、VMware、Google、AWS、Microsoft等代理的雲服務品牌。109年將拓展Microsoft Azure、Citrix、Cisco Webex等更多產品線納入平台，為將來雲端

服務商機奠定基礎。

- (三) **優化實機演練與展示環境，強化技術服務創新：**持續強化在業務面及技術服務面的創新與服務，擁有充足技術後勤之支援之外，並提供優良實機演練展示，服務據點為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四大據點以及全省各地之Demo環境，能夠即時提供原廠與經銷商之最佳市場涵蓋、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提供最新設備與解決方案的實機演練及展示，透過提升服務之收入比重，來提升毛利率。
- (四) **加強內部管理，擴大健全組織發展：**進行組織調整，導入三權分立觀念及架構，分別設有業務中心、產品中心及營運中心，各自獨立，進行產品銷售、產品採購及產品審核工作，落實三權分立機制。並透過BPM、KPI等系統導入，職等職級與薪酬結合，增益營運績效。除此之外，並積極網羅新血、延攬好手加入團隊、培養中高階主管，強化帶隊技能，並進行經驗傳承。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台灣經濟，主計總處於109年2月大幅下修109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至2.37%。因近期肺炎疫情的爆發，可能會造成已收訂單的交貨期延誤，甚或導致市場需求的變化；惟因目前疫情仍不明朗，後續發展仍尚待持續地觀察與調整。

法遵議題亦是組織單位賴以生存的基本，109年臺灣組織和企業面對重要的法遵要求，有資通安全管理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再修訂等等要求，為了避免GDPR高額之罰單，台灣高科技業者無不嚴正以待，期望避免個資外洩事宜發生。

本公司配合法令之更新變動，持續進行內部作業調整，除此之外，亦積極配合修改相關內控管理制度/辦法，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進行法令之遵循。

非常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積極投入，在新的年度裡，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努力，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將獲利列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戮力成為「The ICT Solution Provider專業資通訊應用服務供應商」，期以厚植未來成長的動力，獲取更佳成績來回饋股東，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不吝賜教。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 昌 鴻



總經理 吳 祚 綏



會計主管 許 智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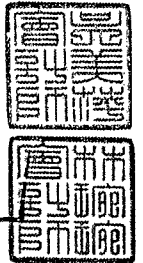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林以仁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聚碩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8,658	7	428,52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00,323	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809,547	26	1,674,740	29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686,068	38	2,469,751	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七)	33,697	-	38,154	1
流動資產合計	5,408,293	77	4,611,168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04,362	1	59,3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76,213	4	220,63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34,631	12	802,72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89,490	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74,680	1	38,0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8,911	1	41,168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八))	4,402	-	11,5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119	1	81,64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6,808	23	1,255,149	21
資產總計	\$ 7,015,101	100	5,866,3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	-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預收款項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290,415	33	3,369,618	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23	-	5,569	-
負債總計	2,728,205	39	3,606,314	61
股本(附註六(十六))	1,883,573	27	1,112,339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520,908	22	422,237	7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290,442	4	258,636	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591,973	8	466,791	8
權益總計	4,286,896	61	2,260,003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5,101	100	5,866,317	100



董事長：李昌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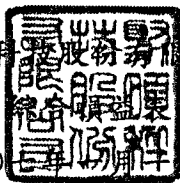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祚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0,286,217	100	9,113,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9,287,756	90	8,226,282	90
	營業毛利	998,461	10	887,510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4,011	4	379,052	4
6200	管理費用	189,047	2	158,8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43	-	9,2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1,500)	-
	營業淨利	622,901	6	545,7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560	4	341,796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2,931	-	19,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50,668	1	29,2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13,280)	-	(14,3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六))	28,471	-	24,989	-
	稅前淨利	88,790	1	59,71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64,350	5	401,514	4
	本期淨利	84,894	1	83,4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456	4	318,05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379,456	4	318,055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8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5		2.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011,217	444,122	379,319	2,064,955		
-	-	318,055	318,055		
-	-	-	-	318,055	318,055
-	-	-	-	-	-
-	-	-	-	-	-
-	-	-	-	-	-
50,561	(50,561)	-	-	-	-
50,561	28,676	-	-	-	-
-	422,237	-	-	-	-
1,112,339	-	258,636	466,791	2,260,003	2,260,003
-	-	-	379,456	379,456	379,456
-	-	-	-	-	-
-	-	-	379,456	379,456	379,456
-	-	-	-	-	-
-	-	31,806	(31,806)	-	-
-	-	-	(166,851)	(166,851)	(166,851)
55,617	-	-	(55,617)	-	-
55,617	(55,617)	-	-	-	-
660,000	1,155,000	-	-	-	-
-	(712)	-	-	-	-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4,286,896	4,286,89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董事長：李昌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4,350	401,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127	25,363
攤銷費用	3,764	4,7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005)	10,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471)	(24,989)
利息費用	13,280	14,338
利息收入	(966)	(662)
股利收入	(7,462)	(7,401)
其他	(658)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09	20,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7,644)	(204,419)
存貨	(221,290)	(148,510)
其他流動資產	4,029	(28,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5,515)	(382,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28)	(78,5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125)	187,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53)
其他應付款	15,217	28,008
預收款項	23,006	1,047
其他流動負債	98	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8)	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850)	135,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4,365)	(246,877)
調整項目合計	(807,756)	(226,2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3,406)	175,264
收取之利息	966	662
收取之股利	30,090	31,275
支付之利息	(13,481)	(14,465)
支付之所得稅	(106,147)	(72,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978)	120,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90)	(8,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258	6,5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97)	(9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514)	(43,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0	(17,2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424)	(63,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10,000)	237,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843)	(6,6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11	300
租賃本金償還	(26,280)	-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1)	(151,683)
現金增資	1,8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537	78,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135	136,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523	292,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658	428,5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聚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路、伺服器等資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且價格會影響終端消費者資本支出需求決策，致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的估計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聚碩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林以洲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5,302	9	572,18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73,013	7	100,06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134,727	27	1,988,581	30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990,814	38	2,729,426	42
1410	預付款項	32,822	1	66,4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0,160	-	25,410	-
		6,436,838	82	5,482,085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104,362	1	59,3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419	-	2,4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995,883	13	865,89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87,188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6,706	1	48,807	1
1931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九))	4,402	-	11,5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81	1	92,087	1
		1,436,441	18	1,080,122	16
		<u>1,436,441</u>	<u>18</u>	<u>1,080,122</u>	<u>16</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0,000	1	1,075,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5,199	-	1,01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774,462	10	761,509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4,059	18	1,557,207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384,900	5	377,47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4,008	-	-	-
2310	預收款項	44,602	1	21,4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6,281	-	11,2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2	-	2,473	-
		2,784,583	35	3,807,330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10,900	4	231,12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4,574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6,165	-	7,303	-
		481,639	6	238,430	4
		<u>3,266,222</u>	<u>41</u>	<u>4,045,760</u>	<u>62</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1,883,573	24	1,112,339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十七))	1,520,908	19	422,237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290,442	4	258,6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591,973	8	466,791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86,896	55	2,260,00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七(三))	320,161	4	256,444	4
		4,607,057	59	2,516,447	38
		<u>7,873,279</u>	<u>100</u>	<u>6,562,207</u>	<u>100</u>
		<u>\$ 7,873,279</u>	<u>100</u>	<u>\$ 6,562,207</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306,999	100	11,186,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11,056,110</u>	<u>90</u>	<u>10,092,401</u>	<u>90</u>
營業毛利	<u>1,250,889</u>	<u>10</u>	<u>1,094,41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十四)、(十五)、(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9,653	4	476,161	4
6200 管理費用	215,363	2	177,3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84	-	12,4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3,200)</u>	<u>-</u>	<u>1,164</u>	<u>-</u>
營業淨利	<u>783,600</u>	<u>6</u>	<u>667,16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67,289</u>	<u>4</u>	<u>427,254</u>	<u>4</u>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12,143	-	12,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五)及(廿一))	52,428	-	21,0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廿一))	(14,399)	-	(15,2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3</u>	<u>-</u>	<u>(162)</u>	<u>-</u>
稅前淨利	<u>50,175</u>	<u>-</u>	<u>17,838</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17,464	4	445,092	4
本期淨利	<u>102,633</u>	<u>1</u>	<u>97,97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4,831</u>	<u>3</u>	<u>347,113</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u>\$ 414,831</u>	<u>3</u>	<u>347,113</u>	<u>3</u>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456	3	318,05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375</u>	<u>-</u>	<u>29,058</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u>\$ 414,831</u>	<u>3</u>	<u>347,113</u>	<u>3</u>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456	3	318,05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375</u>	<u>-</u>	<u>29,058</u>	<u>-</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u>\$ 414,831</u>	<u>3</u>	<u>347,113</u>	<u>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58</u>		<u>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55</u>		<u>2.56</u>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慧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 1,011,217	444,122	230,297	379,319	2,064,955	174,328	2,239,283		
-	-	-	318,055	318,055	29,058	347,113		
-	-	-	-	-	-	-		
-	-	-	-	318,055	29,058	347,113		
-	-	28,339	(28,339)	-	-	-		
-	-	-	(151,683)	(151,683)	-	(151,683)		
50,561	-	-	(50,561)	-	-	-		
50,561	(50,561)	-	-	-	-	-		
-	28,676	-	-	-	28,676	104,318		
-	-	-	-	-	-	10		
-	-	-	-	-	-	(22,594)		
1,112,339	422,237	258,636	466,791	2,260,003	256,444	2,516,447		
-	-	-	379,456	379,456	35,375	414,831		
-	-	-	-	-	-	-		
-	-	-	379,456	379,456	35,375	414,831		
-	-	31,806	(31,806)	-	-	-		
-	-	-	(166,851)	(166,851)	-	(166,851)		
55,617	-	-	(55,617)	-	-	-		
55,617	(55,617)	-	-	-	-	-		
660,000	1,155,000	-	-	-	1,815,000	1,815,000		
-	(712)	-	-	-	(712)	52,203		
-	-	-	-	-	-	(31)		
-	-	-	-	-	-	(24,542)		
\$ 1,883,573	1,520,908	290,442	591,973	4,286,896	320,161	4,607,05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加

處分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昌鴻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7,464	445,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45	26,291
攤銷費用	3,764	4,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33)	(2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00)	1,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0,411)	10,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	162
利息費用	14,399	15,207
利息收入	(1,187)	(865)
股利收入	(7,462)	(8,347)
其他	1,3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41	48,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857)	(201,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000)	(96,049)
存貨	(276,364)	(219,023)
其他流動資產	48,309	(54,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7,522)	(572,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953	(51,6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557)	235,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11)
其他應付款	24,422	35,273
預收款項	23,787	797
其他流動負債	(1,376)	1,3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05)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76)	218,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7,498)	(353,933)
調整項目合計	(835,957)	(305,0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8,493)	140,079
收取之利息	1,195	861
收取之股利	7,462	8,347
支付之利息	(14,574)	(15,355)
支付之所得稅	(125,498)	(83,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9,908)	50,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90)	(8,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258	6,52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5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38)	(43,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08	2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0	(19,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68)	(64,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95,000)	222,000
舉借長期借款	99,940	-
償還長期借款	(15,104)	(6,6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11	300
租賃本金償還	(25,560)	-
現金增資	1,81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203	104,328
發放現金股利	(166,851)	(151,683)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24,542)	(22,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597	145,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121	131,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181	440,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302	\$ 572,1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昌鴻



經理人：吳祚綏



會計主管：許智惠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林琬琬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二二八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文聰' (Wang Wenc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379,455,9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945,59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41,510,38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516,495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0
截至 108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54,026,88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 元）	(376,714,67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77,312,208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一項所指員工酬勞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二條之一：<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u> <u>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u>	<u>本條新增</u>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次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特定用途」兩種，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認股權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操作人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 (2)確任及交割人員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特定用途」兩種，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認股權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執行單位 (1)操作人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以經辦單位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進行內部交易記錄之登載。 (2)確任及交割人員 為求完善之內部控制，應獨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立設置專人負責交易確認，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揭露。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及相對金融機關交割部門進行逐筆交易明細核對工作，於交易合約到期時，通知財會單位進行帳務處理並安排付款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負責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揭露。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由財務部門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及內容依下列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																		
<table><tr><th>每筆</th><th>核決單位</th></tr><tr><td>超過美金壹仟萬元(不含)以上</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td><td>總經理</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td><td>財務主管</td></tr></table>	每筆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壹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table><tr><th>累積部分</th><th>核決單位</th></tr><tr><td>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td><td>董事會、審計委員會</td></tr><tr><td>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td><td>董事長</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td><td>總經理</td></tr><tr><td>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td><td>財務主管</td></tr></table>	累積部分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每筆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壹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累積部分	核決單位																			
超過美金貳仟萬元(不含)以上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美金壹仟萬元(不含)至美金貳仟萬元(含)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不含)至美金壹仟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以下	財務主管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在美金兩佰萬元(含)內呈請總經理核准，美金兩佰萬元(不含)至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u>，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執行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u>在美金伍佰萬元(含)內呈請董事長核准後</u>，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執行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公司預計淨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變更。 二~四(略)	3.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執行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年度預計淨部位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u>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操作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原則上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在美金伍佰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可，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單筆交易風險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以上如有變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變更。 二~四(略)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六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先行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二)~六(略)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經辦單位擬具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二)~六(略)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略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十四條：生效及修訂 略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